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4998.00	8.52	4.02	2019/5/31	2020/5/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4998.00	8.52	4.02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646.9459	47.14	27,750.83	47.32	22.31	0	0	0	0
合计	58,646.9459	47.14	27,750.83	47.32	22.31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鸿	是	70,000,000	9.27%	2.26%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5月29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0	9.27%	2.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755,076,316	24.42%	501,301,000	66.39%	16.21%	0	0.00%	0	0.00%
兴原投资	215,660,389	6.97%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0	0.00%
合计	970,736,705	31.39%	576,751,000	59.41%	18.65%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3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行权价格由6.92元/份调整为6.90元/份;同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1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行权价格由5.54元/份调整为5.5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申请。截至2020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其中,已注销3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0元/份;已注销1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0-02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30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5名,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落实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等,循环使用)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及手续,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各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等业务要求,明确各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3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授信额度3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4.3亿元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支行授信额度3.4亿元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224亿元

参会董事签署符合各商业银行要求的董事会决议格式文本,有效期限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内。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5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1元,相对于当日0.5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9%。截止2020年6月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6月2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0年6月2日起,如有变更,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客户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官方网站申购本公司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最低4折的费率优惠;个人客户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手机APP申购本公司基金,参与基金申购最低1折的费率优惠;个人客户享受的最终折扣率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15,200元,转增69,66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3,824,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633,248	26,653,299	93,286,5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7,526,752	43,010,701	150,537,453
1、A股	107,526,752	43,010,701	150,537,453
三、股份总数	174,160,000	69,664,000	243,82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3,824,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27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目前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银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晓堂、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八、备查文件

1、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江银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68元/股

江银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江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9日

2020年5月27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收盘后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0 亿元人民币的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江银转债”,转债代码“128034”。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江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江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4.6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公司”)正在进行“中交锦绣雅郡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粤东公司对项目设计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惠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惠州市工程承发包市场组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粤东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交锦绣雅郡花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4,682.53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14,228,352.85	2,336,314.32	10,251,383.79	84,819.81
2020年1-3月末/2019年1-3月	14,281,827.41	2,367,565.96	2,075,652.27	15,557.2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73050.4412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路桥隧勘察设计,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承包与总承包,建设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业务,勘察工具、建筑材料销售,承包境外公路、海洋、水运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商物粮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民航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施工一体化,工程测量勘察,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审图,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讯、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394,755.01	232,060.91	234,793.56	26,228.93
2020年1-3月末/2019年1-3月	367,491.03	229,854.47	23,555.43	86.7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7栋商住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对项目建设进行施工及保修。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64天。

3、合同价款:44,682.53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东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粤东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267,459.2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33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各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392,65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3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保证公司在疫情后期有充足的现金流支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放缓回购节奏。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聘任金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